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71號

原告 蔡宜潔

上列原告與被告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延遲利息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4萬6,1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5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920元，尚應補繳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武凱葳